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已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仁忠

汤国安

李华杰

2021年5月7日